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本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為提昇臺灣東部學術與文化水準，秉持學術國際化、服務在地化的精神，積極參與國內外之學術活動。以建構完善的學習環境、強化優質教師教學與研究能力、落實社會服務、積極推動國際合作為主要目標。期盼全校師生共同努力，建構一所完全大學，培育有特色風範、專業素養、能關懷並服務社會、具國際化胸懷的東華人。

自 88 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起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成立校務基金，促成自籌財源之財務自主，並加強結合國家經濟發展，吸收社會資源，共同促進教育事業蓬勃發展，進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昇資源運用效率，藉以提高辦學績效，達成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之宗旨。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

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組織概況：

(一)本校本校之行政組織與學術組織架構如下,為配合單一校區後原美崙校區活化運用之規劃與執行,訂定創新研究園區管理中心設置辦法,採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置中心主任 1 人。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規定,置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及圖書資訊等 6 處;理工、管理、人文社會科學、原住民民族、海洋科學、花師教育、藝術及環境等 8 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卓越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秘書、人事、主計等 3 室;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附屬一級單位)。

本校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實習,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另訂之,經行政院同意,自 98 年度起將附設小學預算納入大學校務基金。另依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考量各實驗小學之設置乃依據國民教育法,具有獨立組織編制,且為充分揭露資訊、釐清各單位預算責任,業奉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90004591 號函同意,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自 100 年度起改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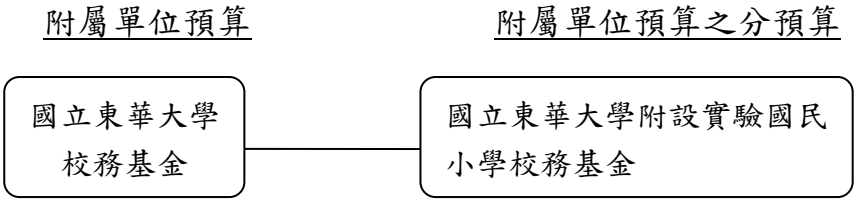
有關行政與教學單位茲分述如下：

1. 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等 3 組,辦理教學、課程、學籍、成績考查、出版、綜合業務及招生作業等教務事項。
2. 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等 4 組,辦理學生校內外住宿服務、課外活動、社團、衛生保健、交通安全、弱勢助學措施、職涯輔導以及校友服務等學生事務事項。
3. 總務處：設事務組、保管組、出納組、文書組、營繕組、環境保護組等 6 組,辦理物品採購、校產登記管理、現金出納、文書收發及印信保管、營繕工程、環境保護及其他總務有關事項。
4. 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等 3 組,辦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規劃與推動、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研討會申請與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相關業務。

5. 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國際宣傳與招生組、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等 3 組，辦理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推動國際教育事務以及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相關業務。
6. 理工學院：綜理理工學院各系所有關教學、研究暨行政等業務。
7. 管理學院：綜理管理學院各系所有關教學、研究暨行政等業務。
8.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綜理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各系所有關教學、研究暨行政等業務。
9. 花師教育學院：綜理花師教育學院各系所有關教學、研究暨行政等業務。
10. 藝術學院：綜理藝術學院各系所有關教學、研究暨行政等業務。
11. 原住民民族學院：綜理原住民民族學院各系所有關教學、研究暨行政等業務。
12. 海洋科學學院：設立於屏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內，從事海洋生命科學教學、研究及指導學生實驗。
13. 環境學院：綜理環境學院各系所有關教學、研究暨行政等業務。
14. 共同教育委員會：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語言中心、藝術中心、華語文中心、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辦理教育學程、共同教育、體育教學及行政等相關事宜。
15. 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教學科技資源以及課程發展規劃等相關事宜。
16. 師資培育中心：設國小學程組、中等學程組、國小教育實習組、中等教育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等 5 組，辦理國小、中等學程業務、實習輔導及花東地區教師進修及職能提昇業務事宜。
17. 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校務系統組及網路管理組等 5 組，辦理各類型圖書資料及網路資源之徵集採購、分編整理、上架陳覽、使用指引及推廣教育，以及規劃與發展校園網路建設、開發與推動校務行政系統與支援本校資訊教育等相關業務。
18.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等 3 組，辦理心理諮商、預防推廣以及資源發展相關業務。
19. 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等 2 組，辦理全校有關重要計畫決策之擬訂與執行之推動及議事公文與公關宣傳相關事宜。

20. 人事室：設 2 組，辦理人事任免、員額編制、差勤考核、福利待遇及退休等人事業務。
21. 主計室：設 3 組，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22. 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附屬一級單位）：設社會實踐組、資訊智庫組等 2 組，辦理東台灣人文與環境資料庫之建置、規劃並協調全校整合型研究計畫及推動校內整合性課程及學程等相關事宜。
23. 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設教務處、學務處、研究處、輔導室、總務處、幼兒園、人事室、主計室及各種委員會等，辦理有關教學暨行政等業務。

(二)基金體系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22 億 4,12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1 億 5,464 萬 7 千元增加 8,661 萬 8 千元，約 4.02%，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2 億 4,58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2 億 9,974 萬 7 千元減少 5,385 萬 1 千元，約 2.34%，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配合實際執行所需撙節開支所致。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5,002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 6,453 萬 5 千元增加 8,548 萬 5 千元，約 51.96%，主要係依據 107 年 2 月 22 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106 年度建字第 17 號)及 107 年 6 月 2 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校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新建工程之廠商求償工程訴訟賠償金，認列違規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 億 2,57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8,432 萬 7 千元增加 4,146 萬 4 千元，約 22.49%，主要係因宿舍相關維修費及外包費等較預期增加、提列金融商品投資之未實現評價短絀所致。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賸餘 1,95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 億 6,489 萬 2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1 億 8,449 萬元，約 111.89%，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及依據 107 年 2 月 22 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106 年度建字第 17 號)及 107 年 6 月 2 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校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新建工程之廠商求償工程訴訟賠償金，認列違規罰款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撙節開支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 億 9,104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億 9,104 萬元)，預算數 5 億 6,236 萬 7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 億 6,236 萬 7 千元)，執行率 33.97%，進度落後主要係因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繼受廠商建隆營造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遭廢止，於 106 年 6 月 1 日終止工程契約，監造單位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協議終止契約，以致施工進度緩慢，未達預期目標。另因部分案件已訂約尚未完成交貨付款而申請保留，以致執行率未達 90%。107 年度奉准保留數 3 億 7,033 萬 1 千元。

二、上(108)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0 億 8,254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10 億 4,297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957 萬 4 千元，減少 3.66%，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2 億 2,676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1 億 4,985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7,691 萬元，減少 6.27%，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配合實際執行所需，建教合作成本配合研究計畫執行延遲支應，並撙節開支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8,481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0,315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834 萬 4 千元，增加 21.63%，主要係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雜項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9,769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7,419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350 萬 2 千元，減少 24.06%，主要係因雜項費用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數 1 億 5,710 萬 2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數 7,792 萬元，較預計數短絀減少 7,918 萬 2 千元，減少 50.40%，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配合實際執行所需，建教合作成本配合研究計畫執行延遲支應，並撙節開支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數 1 億 3,295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億 3,295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0,44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億 0,440 萬元)，執行率約 78.52%，進度落後主要係因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繼受廠商建隆營造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遭廢止，於 106 年 6 月 1 日終止工程契約，監造單位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協議終止契約。本案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完成委託監造設計服務重行招標作業，主體工程於 108 年 1 月 3 日決標，廠商於 108 年 3 月 6 日開工，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進度為施作外牆吊線粉刷、室內隔間組立、水電管線配置及室內牆面粉刷，第三期款付款程序辦理中。另部分設備項目因配合教學研究需求辦理採購作業中，以致執行率未達 90%。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具特色研究與卓越教學之綜合型大學，落實學生核心素養之培育：本校以永續、創新、多元為核心價值，致力培育兼具創新思維、科學智能與人文素養之卓越人才，期使學生在當今快速變化的環境中，達致宏觀之國際視野、終身學習能力、多元跨領域能力，以利其在未來社會中具備優越的競爭力。

2. 結合本校中長程計畫六大校務發展，以「東華 4.0 創新跨域教學 深耕在地實踐」為目標，強調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之教學。在學士班方面，首創課程學程化設計，強調以多元化的課程和跨領域學習及問題導向，培養學生關鍵基礎能力及就業能力，注重學生具備專業知識之養成、多元語文溝通能力及其他基礎知識之擴展，期能使學生在當今快速變化的環境中，達致宏觀之國際與多元文化視野及終身學習之能力；在碩、博士班方面，則強調專業能力之訓練與培養，期使學生具備洞察各自專業領域的趨勢與發展，針對各領域達致貢獻與發展其專業之能力。並透過東華高教深耕計畫秉持「全球視野、在地深耕」的精神，以基底建構、優化品質、深化連結、拓展視野等四個層面發展四項計畫主軸：教學創新、公共辦學、生根花蓮、揚帆國際，從軟、硬體設施的學習環境整備、創新思考的學習內容創建、師生的學習社群活動到產學的學習實踐應用，規劃七項分項計畫，希冀協助校內教師精進教學技巧，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強化東華與花蓮人文特色、社區、產業、連結，讓學習從在地深耕做起，實踐由全球視野出發。
3. 彈性課程規劃設計，增廣學生學習領域：為使教學課程規劃與設計具備靈活與彈性，設立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規劃，除做為開課依據外並做為系所延攬不同專長師資及學生選課之參考。同時為改善專業課程的規劃結構、強化學生專業領域的能力，且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優勢，全面推行「學程化」課規－兼具培育跨領域能力之模組課程規劃，透過主題式＋模組化的學程設計，讓學生雙主修更可行(106 學年度為 2%)，外修更容易(95 至 106 學年度輔系及副修由 1.9%提高至 26%)，且確實有助於培養學生之第二專長，也更能強化學生在各專業領域的廣度與深度。此外，並辦理教學反應調查，將調查結果提供各院、系(所)主管及任課教師作為改進教學，課程安排及優良教師選拔之參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包含共同必修與選修核心課程。共同必修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基礎語文能力、健全體魄、服務人群的精神為主軸，課程內容包括中文能力、英(外國)語文能力、程式語言能力、體育、服務學習等。選修核心課程則重視課程之多元性，含『理性思維』、『文化涵養』以及『在地關懷』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拓展學生學術視野；執行上則鼓勵學生自主地依個人興趣規劃修課進路，不受領域的限制；推展大一不分系的跨領域特性部分，則鼓勵學生盡量跨出院系專業

的範疇，規劃第二專長或轉換跑道，厚植升學與就業競爭力。藉由服務學習和相關課程，讓學生從事在地服務時，培養在地關懷和社會參與的概念。配合校內外相關活動和課程，讓學生建立環境永續的觀念。

4. 辦理數位教學課程：本校 104 年度起積極推動 MOOCs 和 SPOCs 課程，透過線上教學模式，進行跨領域、跨校的學習連結，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進而打造東華在地特色課程，建立品牌形象，接軌國際。積極引導各學院依其特色開設跨域共授與磨課師課程，由教卓中心協助製作，將東華特色推廣至全球。截至 107 學年度共開設 6 門磨課師課程，線上修課人數達 1,500 人次。除翻轉課程外，預計每年持續開設跨領域磨課師課程，提供彈性學習機會。
5. 強化外語教學，培養優質國際競爭能力：本校外語由英美系和語言中心協力合作專責學生外語能力的加強；訂定畢業最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增強多元語言課程及教學模式，以提升學生基礎語言能力及應用在各領域之練習，為未來職場加分，並與國際接軌。利用多元課程及多媒體應用，建構生動英語自主學習概念，以生動活潑的主題課程吸引學生，達成學生自主學習及行動教室的目標。
6. 開設優質外語授課課程，吸引傑出外籍學生來校就讀：本校目前提供 24 個全英語授課學程（3 學士班、13 碩士班、8 博士班），11 個部分英語授課學程（4 碩士班、7 博士班），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辦法」，吸引優秀境外生加入，進而拓展本校師生多元文化視野。並藉由增加本地生與境外生交流接觸的機會，不僅使校園更為國際化，亦培養本地學生成為國際人，落實「讓世界認識東華，在東華看見世界」之國際化目標。
7. 訂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激勵教師熱忱：依本辦法規定，獎勵對象為教學特優教師，以網路學生教學評量問卷調查統計結果為主，另輔以教材與教法、教學理念與熱忱、教學負擔、熱心參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徵求受教學生與同儕意見等資料作為遴選評分參考，再經院、校級遴選委員會評選。每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6 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約 50 餘名(以各院所屬教師 10%為上限)，於公開場合頒發

獎牌(狀），另頒發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金每人新臺幣伍萬元整予以表揚，以提昇教學品質及激勵教師之教學熱忱。

8. 多元化的教師專業成長，輔助及促進教師教學經驗交流：本校「教學卓越中心」為提升及發展教師多元化的教學專業能力，每學年定期舉辦 2 場教學研討會及 10 場以上的教師專業成長系列講座及工作坊，並由獲獎的教學特優教師及專業講座擔任主講。
9. 全面實施教學評鑑，以提昇教學品質：對所有課程全面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以學生上網填寫問卷為主，107 學年度全校課程學生的填答率達 92%。以院系所中心為單位，分批進行教學與研究單位的評鑑。本校專任教師每任教滿 3 年亦需接受評鑑；另有期中教學意見回饋與畢業生離校建言等措施，供教師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並透過持續辦理系所評鑑，確保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落實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核心之品質保證。
10.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建構安心優質的就學環境：本校學生社團分為學生自治團體及學藝性、體能性、康樂性、綜合性、服務性等 5 類，其活動內容豐富，除進行各類社團專業技能之培養訓練外，鼓勵學生及社團參與服務學習，提供豐富多元的課外活動，並成立多元學生自主學習團體及實施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方案列為畢業門檻，以培養學生自治與自律精神；此外，建構安全的校園環境保護網，提供安心學習的校內、校外住宿環境及各項弱勢就學措施，加強安全緊急應變能力之訓練，實施 24 小時校安值勤、交通安全、防震災演練、反毒、健康促進、傳染病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等，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及健康；舉辦校長有約、社團聯席會議及各類學生幹部訓練研習，建立暢通的溝通平台及辦理學生各項職涯服務，強化校友網絡，以形塑優質溫馨校園氛圍。
11. 本年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9,340 人，較上年度 9,780 人，減少 440 人，主要係因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預計註冊率降低及研究生人數逐年下降所致。本校 101 學年度學士班註冊率 94%，102 學年度註冊率 93%，103 學年度註冊率 96%，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註冊率均達 95%以上，預計 108 學年度註冊率可達 94%。依據 107 年度調查結果，畢業生就業率（含就業、升學、服役）比例為畢業 1 年後學生（105 年畢業生）就業率 89.2%；畢業 3 年後學生（103 年畢業生）就業率 93.1%；畢業 5 年後學生（101 年畢業生）就業

率 93.3%。期許東華大學成為一所位於東台灣的重點、優質高等教育學府，將以下列三大發展目標邁進：

(1)為國家培育人才，平衡東西區域發展落差：積極培育社會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區域整體的學術水準與當地社區形成緊密互動的關係，活絡文化、科技、藝術等相關產業，縮短東西發展差距。

(2)與花蓮豐富的地緣與資源結合：運用東部地方豐沛的自然與人文資源，力求發展區域特色。

(3)與國際學術接軌：擴展國際學術交流事務，培養學生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及應對國際事務的能力。

（二）研究目標

1. 發展整合性卓越之研究：本校著重跨學院與跨系所之整合，俾使各學院各系所教師得以充分掌握校內之設備和教學研究資料，進行整合性研究。此外，規劃本校未來發展之願景與特色，定期制定及執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本校中長程研究發展目標，整合各院研究重點及各教師之專長，規劃各項校級重點之研究領域，同時推動「亮點計畫」、「院特色發展計畫」、「培育固元計畫」及「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等方案，帶動學術發展，期以卓越之研究水準提昇本校之學術地位及研究動能。

2. 建立原住民民族特色之研究：本校成立了全國第一所「原住民民族學院」，除了因應原住民社會的需要，培育優秀的原住民人才，並維護與發展原住民民族語言與文化外，亦期待本校在此領域之研究可為我國民族政策提供理論基礎與政策諮詢。目前該學院之教學研究已與人文社會學院、理工學院、環境學院等研究群有相當活絡與具前瞻性之交流合作，未來將成為台灣此領域研究之重鎮。

3. 建立海洋科學學院特色之研究：本校為將資源做更有效的利用，配合教育部提倡大學院校及學術研究單位的人力、設施之整合利用，促成本校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設立海洋科學學院。海生館除了具有約 50 億元的教育研究硬體建設外，並有數十位博士級的專業研究人員及豐富而具體的學術研究成果，極有潛力迅速轉化為高等教育資源。

4. 健全基礎、永續經營：在各項典章制度奠定穩定根基後，為持續強化學術發展，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及「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辦法」等，積極延攬優秀學者專家，並以實質獎勵提升研究績效，藉由完善的機制規劃及軟硬體環境配套，達致永續經營目標。
5. 建構為東臺灣學術研究發展之火車頭角色：東台灣以往缺乏學術研究和產業發展，本校之設立原衷就是希望成為帶動臺灣東部往前發展的火車頭角色。近年來，透過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推動「農業深耕、原民培力、智慧城鄉、環境永續、科普扎根、跨業觀光、產業加值、偏鄉學習、藝文深化、佈局國際」十大在地實踐行動策略，落實服務在地化之理念。
6. 推動本校國際化之研究：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升本校之國際學術交流並推動國際教育事務，於 101 學年度(101.8.1)正式成立「國際事務處」，其目的在於整合校內相關資源並提供服務且擴大境外交流互動，營造國際化之學習環境，促進本校之國際競爭力，致力於境外招生宣傳事務，107 學年度境外生共計 907 人(含外籍生 329 人、僑生 390 人、陸生 31 人、交換生 115 人、華語生 42 人)。為了擴大學術交流網路，整合境外交流策略，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積極與境外大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自 92 年度開始，以平均 1 年 10 校的速度成長，到 107 學年度本校締結的姊妹校已達 353 所，國際事務處成立後除維持穩定成長外，亦期望能深化並整合合作資源，開拓合作計畫。本校亦積極推動國際學生交流，93 年度開始與姊妹校執行交換學生計畫，至今與 105 所境外大學進行交換學生計畫，截至 107 學年度止計有 1,884 人來本校交換，並薦送本校 766 名學生出國交換，每年來校及出國交換人數穩定成長。另除不定時邀請外賓參訪講學，為鼓勵教授與研究生參與交流，推動實質合作，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由校內各學術單位自訂交流計畫，並以團隊方式至境外學術機構洽談合作，以利有效評估各單位國際化走向，落實各領域與境外機構之合作；102 至 107 學年度補助 43 個團隊至海外實習及移地教學，領域包含環境、原住民民族研究、藝術、理工、管理、人文社會科學及管理等。

7. 跨文化研究：近年本校陸續完成原住民族籍調查、原住民名人錄、原住民族教育法(草案)、全國原住民教育、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長期計畫)、原住民族教育規劃研究及改進原住民族教育第二期計畫，研究結果已獲肯定。在多元文化教育的研究方面，無論是原住民學生學習型態、學校教育、兩性平權教育、批判教育學等領域，都有不錯的成果。

8.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有效整合校內資源、協助東部產業發展與升級為目標。透過任務導向支援中小企業育成，建構完善創業環境；協助企業申請政府資源，提升研發能量，促成產學合作蓬勃發展。近年來，致力推動創新創業與師生創業輔導，舉辦一系列東區創業講座、創業計畫書撰寫輔導、東區特色產業論壇、城鄉學苑創生培訓等課程，且積極協助學生創業團隊申請政府資源，所輔導之學生團隊獲得教育部「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有助於人才培育，並促進校園創新創業氛圍之建立與成效擴散。

自 107 年度起，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推動之育成轉型策略，育成中心轉變為在地創生機構，藉由跨域資源整合，推動地方創生。聚焦輔導「新農業、生技醫藥、研發服務」三大領域，導入各區域育成聯盟資源，協助企業培養人才、提升技術及國際鏈結。同時，持續與法人單位鏈結合作，108 年度與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聯合申請花蓮縣在地產業創生機構，共同培育與輔導東部廠商，透過合作以達加乘效果。

9. 本校推動學術獎勵與補助等措施，積極鼓勵教師爭取產官學界各式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期使計畫件數及獲補助經費能逐年增加，透過有效爭取外部資源，提振研究風氣。同時，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透過指導教授的專業訓練，培育未來優秀研究人才。另補助本校專任教師及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研究成果，期能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能見度與影響力。相關計畫件數及學術論文發表情形如下：

(1)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106 年 231 件，107 年 217 件，108 年 8 月已達 195 件，108 及 109 年期能優於歷年水準。

(2)建教合作計畫件數：106 年 99 件，107 年 81 件，108 年 8 月已達 45 件，108 及 109 年期能優於歷年水準。

(3)SCI-EXPANDED、SSCI、A&HCI 等國際知名期刊發表學術論文著作：106 年 313 件，107 年 321 件，108 及 109 年期能優於歷年水準。

（三）服務社會目標

東部地區因受制於交通上的種種因素,一直以來均無法同西部地區的民眾一樣，就近取得各種進修管道，本校自創校以來，即致力於整合現有教育資源，積極為所在地區提供教育機會，於民國 87 學年度即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初期計有公共行政、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企業管理等，隨後因應高等教育環境改變又陸續增設資訊工程、學校行政等在職專班，計至 97 學年度止,共有 8 個碩士在職專班,惟 97 年 8 月 1 日與花蓮教育大學合併後，又擴大增添幼兒教育、臺灣文化、特殊教育、教育行政與管理、中國語文學系語文科、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等專班,103 學年度更因應高齡化及整體社會工作需求，更增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同時也配合高等教育趨勢，整併並調整部份班別，計至 107 學年度止，尚有 13 個專班持續進行招生。整體培育人才而言，本校提供社會大眾進修與學習管道，具體達成推廣服務與教學研究合一。在科際整合的今天，因應現代產業多元化的腳步，更需要具備多元領域的通才，藉由教育的推廣服務，迅速整合教學、研究及社會等要素，一方面讓參加學員獲得深度和廣度的學習機會，另一方面使授課教師能因應社會趨勢及需求，適切的提供反饋，達致服務社會的目標，為整個大環境提升競爭力。

另配合國家整體目標之執行：行政院為保育本國的生物多樣性，鼓勵以永續的方式利用生物資源，達成保育全球生物多樣性及促進人類永續發展之目標，通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其中行動項目之一就是針對計畫各物種之保存、使用及研究，成立生物多樣性的教學研究系所，以達成本土生物多樣性研究保育和永續利用之目的。本校成立之海洋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目標即在建立台灣海洋生物物種之基本資料庫，包含物種種類、分佈及其基因庫，並由此延伸至特定物種之基礎研究，研發具經濟效益之相關科技產品。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2 億 6,268 萬 4 千元，係分年性項目編列

4,960 萬元，由營運資金支應；一次性項目編列 2 億 1,308 萬 4 千元，其中營運資金支應 1 億 2,335 萬 9 千元，國庫撥款支應 8,917 萬 5 千元，其他支應 55 萬元，編列項目明細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

1. 房屋及建築 4,960 萬元，為興建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規模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16,606.57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計 6 億 3,160 萬 2 千元，計畫期程自 99 年至 109 年，99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00 年度編列 1,200 萬元，101 年度編列 4 億 9,100 萬 2 千元，102 年度編列 4,9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4,960 萬元(其中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編列工程管理費，4,960 萬元*0.5%=24 萬 8 千元)。

(二)一次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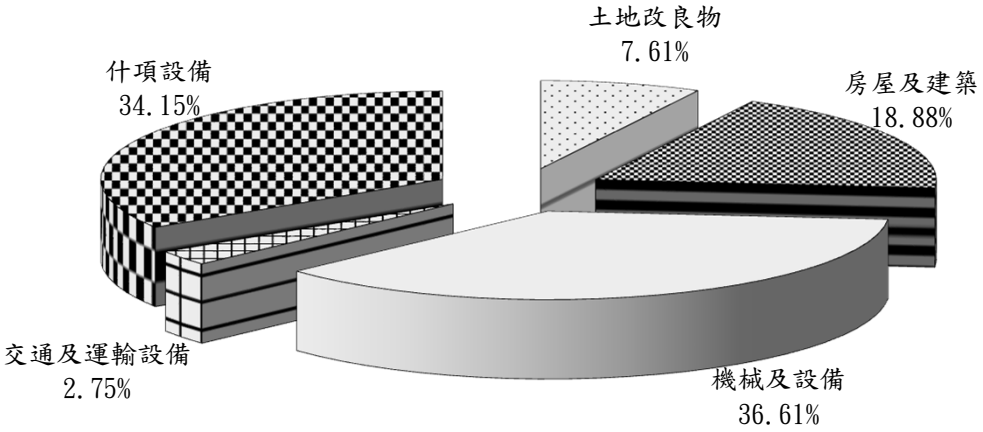
1. 土地改良物 2,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本校校區道路及停車場改善工程，提昇人車通行安全及停車容量、減少違規停車情事，以利維護校園景觀，增進交通安全。
2. 機械及設備 9,617 萬 3 千元，主要以提供教職員生良好設備並提高工作效率及教學水準，因應相關系所新聘教師教學研究所需建置基礎實驗室設施、儀器設備添購、既有設施設備升級汰換更新設備費用所需。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1 萬元，主要係因應教學及研究所需購置實驗儀器設備、行政用各項設備，以提高教學研究效能、提昇教學品質及行政效率。
4. 什項設備 8,970 萬 1 千元，主要係以提供師生良好設備並提高教學水準，對既有設施設備升級汰換更新設備費用，增購圖書、期刊及資料庫等教學研究及行政所需儀器等設備及相關設施費用所需。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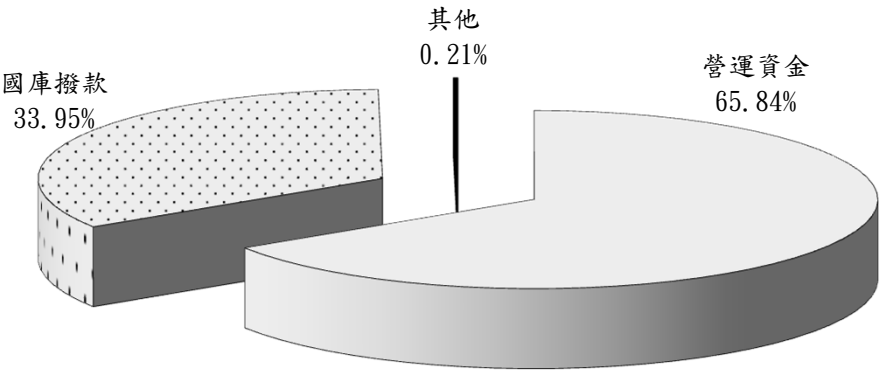
圖1

109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9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09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684	營運資金	172,959
土地改良物	20,000	國庫撥款	89,175
房屋及建築	49,600	其他	550
機械及設備	96,1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10		
什項設備	89,701		
合　　計	262,684	合　　計	262,684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22 億 0,714 萬 7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億 8,093 萬 4 千元，增加 2,621 萬 3 千元，約 1.20%，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預估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22 億 9,731 萬 3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億 1,680 萬 7 千元，減少 1,949 萬 4 千元，約 0.84%，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建教合作成本預估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1 億 9,117 萬 3 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023 萬 6 千元，增加 2,093 萬 7 千元，約 12.30%，主要係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估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 億 9,985 萬 6 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9,617 萬 6 千元，增加 368 萬元，約 1.88%，主要係因雜項費用預估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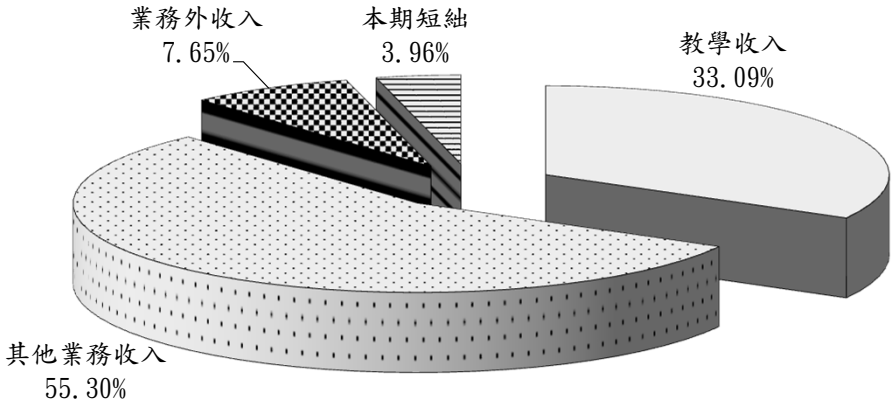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9,88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6,181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 6,296 萬 4 千元，約 38.91%，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預估增加及撙節開支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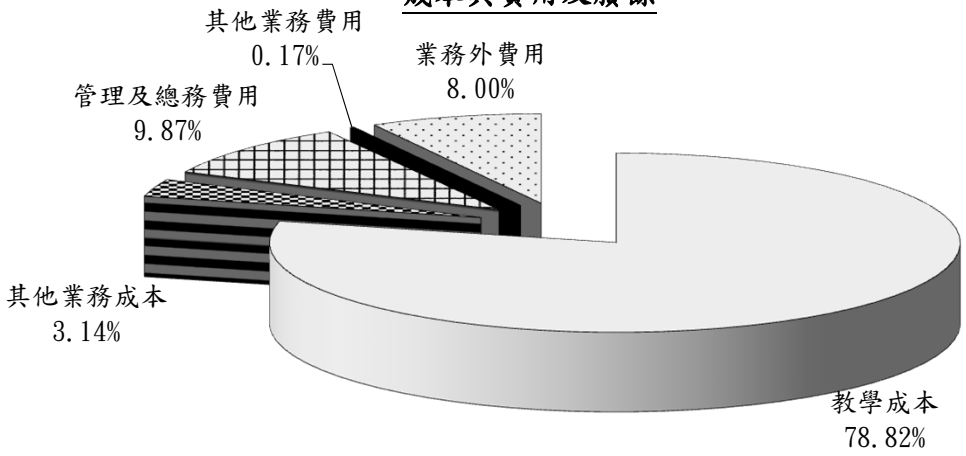
圖2

109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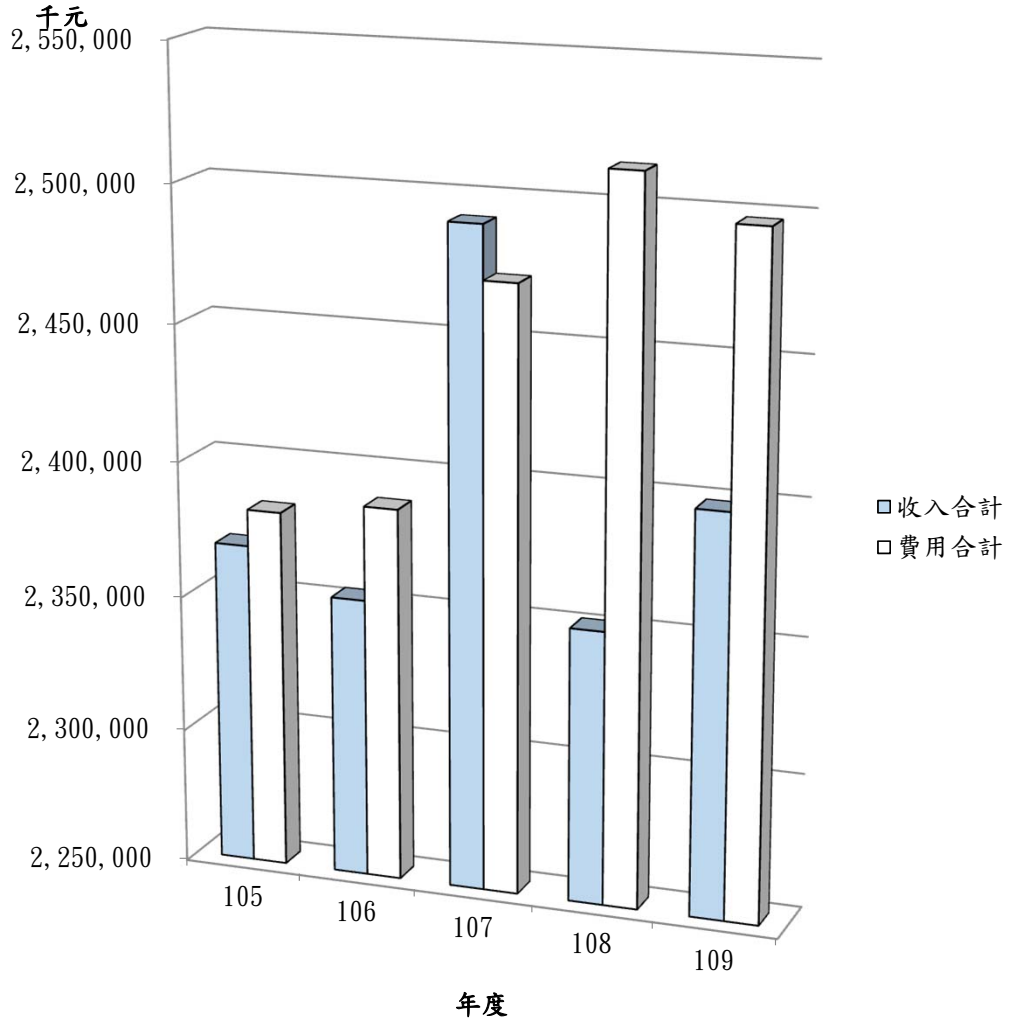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9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9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207,14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97,313
教學收入	826,282	教學成本	1,968,156
其他業務收入	1,380,865	其他業務成本	78,385
業務外收入	191,1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6,441
本期短絀	98,849	其他業務費用	4,331
		業務外費用	199,856
總額	2,497,169	總額	2,497,169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預算	109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149,517	2,165,575	2,241,264	2,180,934	2,207,147
業務外收入	219,309	187,556	250,019	170,236	191,173
收入合計	2,368,826	2,353,131	2,491,283	2,351,170	2,398,32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87,960	2,189,711	2,245,897	2,316,807	2,297,313
業務外費用	194,350	197,979	225,790	196,176	199,856
費用合計	2,382,310	2,387,690	2,471,687	2,512,983	2,497,169
本期餘絀	-13,484	-34,559	19,596	-161,813	-98,849

註：105至107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預算案數。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大學部分預計短絀 9,564 萬 9 千元，附小部分預計短絀 320 萬元，連同大學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0 元及附小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7,155 萬 5 千元，共計大學累積短絀 9,564 萬 9 千元及附小累積賸餘 6,835 萬 5 千元。

(二)大學以撥用公積 9,564 萬 9 千元填補短絀，附小以撥用賸餘 320 萬元填補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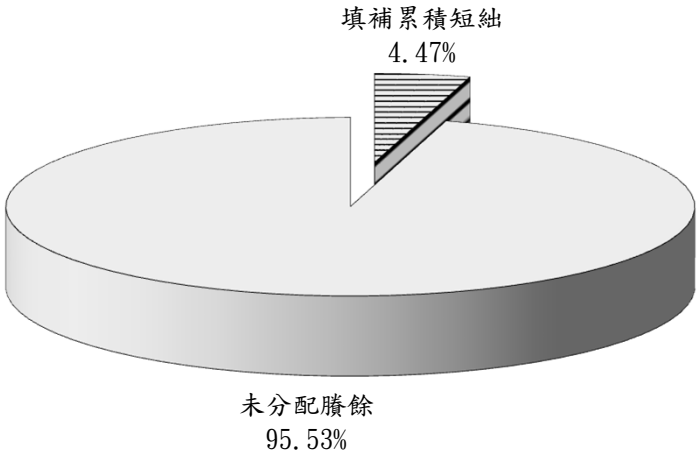
(三)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尚有附小之未分配賸餘計 6,835 萬 5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四)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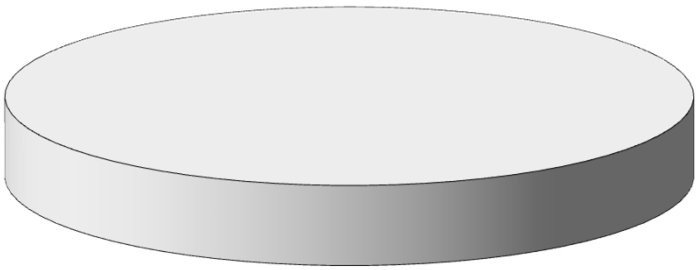
圖4

109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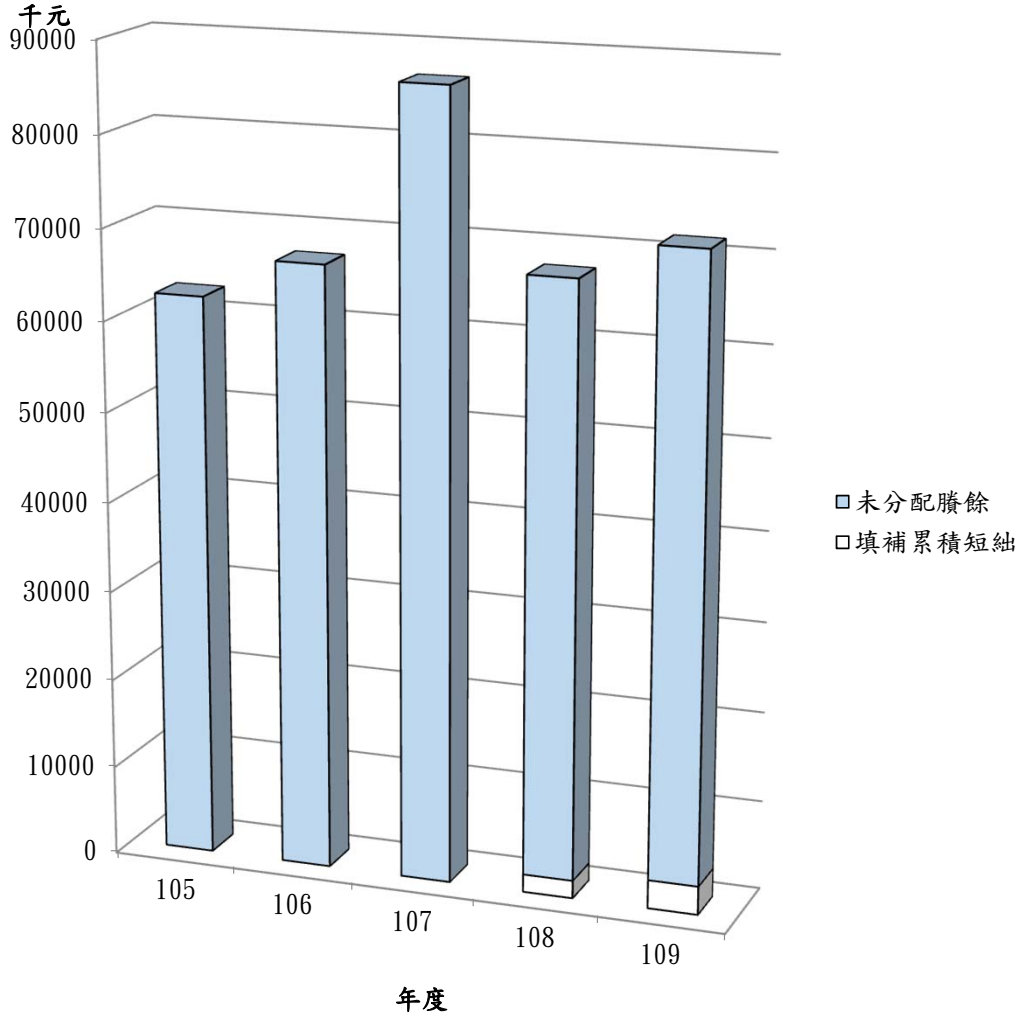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9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9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3,200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71,555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68,355		
合　　計	71,555	合　　計	71,555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預算	109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2,000	3,200
填補累積短絀				2,000	3,200
未分配賸餘	62,586	67,028	86,624	65,538	68,355
合　　計	62,586	67,028	86,624	67,538	71,555

註：105至107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預算案數。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5,834 萬 6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9,884 萬 9 千元。

2. 利息收入之調整 1,965 萬元。

3. 調整項目 3 億 7,267 萬 7 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3 億 5,123 萬 4 千元、攤銷 2,303 萬 4 千元、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之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400 萬元、因其他政府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支出、民間指定資本支出隨折舊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受贈收入 559 萬 1 千元。

4. 收取利息 416 萬 8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 億 8,303 萬元，包括收取利息 1,548 萬 2 千元、增加準備金 400 萬元、增置固定資產 2 億 6,268 萬 4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527 萬 8 千元、增加遞延資產 2,655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9,167 萬 5 千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50 萬元、增加基金 9,117 萬 5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699 萬 1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1,433 萬 4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8,132 萬 5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70201368 號函同意為辦理教育部資本門專案補助計畫等所需，於 107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09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300 萬元。